

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水利工程 文明工地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吉水质监〔2013〕1027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各县（市）水利（水电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，促进我省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省水利厅研究制定了《吉林省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

吉林省水利厅

2013年8月8日